

餐馆被盗敲警钟 做好防范别大意

本报讯(实习生 李方宇 记者 龚启文)近日,乐山中心城区嘉兴路某餐馆两次被小偷“光顾”,损失2000余元。

店主朱先生告诉记者,餐馆最近一次被盗是1月25日深夜。民警通过调看店内监控视频,还原了被盗经过:当天22:14,一名身着浅色上衣的年轻男子翻进收银台,把手机的手电筒功能打开,四处寻找贵重物品。观察一会儿后,该男子从收银台背后的橱柜里拿出4瓶白酒,分装进两只塑料袋。几分钟后,他提着4瓶白酒离开了现场。临走时还顺走了一瓶饮料。

“我们关店门时,窗户没有锁紧,小偷就是从窗户翻进来的。”朱先生说,这是店里第二次遭偷了。前些日子,店里5瓶白酒不翼而飞。两次加起来,一共

9瓶白酒被盗,价值2000余元。

目前,市中区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温馨提示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春节临近,大家一定要加强防范,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在公共场合,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挎包要放在视线范围内,切忌低头玩手机;外出和入睡时,要养成反锁房门、窗户的习惯。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高防护级别的防盗门;注意及时清理插在门缝、门把手、信箱里的各类广告、传单、信件等,否则会被窃贼认为是家中久无人住的信号;晚上出门时,家里留一盏灯,让小偷摸不清家里情况,不敢前来盗窃;出租房的安防设施相对薄弱,租客尤其要注意家中不放贵重物品,最好自己再加一把暗锁。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截图 警方供图

非法买卖癞蛤蟆 遭起!

本报讯(实习生 李方宇 记者 龚启文)逮癞蛤蟆也犯法?对,你没看错。癞蛤蟆学名中华蟾蜍,为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受法律保护。

1月19日,峨眉山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举报:在峨眉山市符溪镇有人非法狩猎、收购野生蟾蜍。森林警察大队民警立即与符溪派出所民警一起赶往现场处置,挡获正在进行非法交易的黄某某和帅某某,查获野生蟾蜍1953只。经查,黄某某依托鱼产

品经营户的身份,长期非法收购和买卖野生动物。1月19日,黄某某将收购的野生蟾蜍卖给帅某某。审讯中,违法嫌疑人黄某某和帅某某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月21日,森林警察大队和符溪派出所民警,与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一起,在自然环境适宜的湿地公园将1953只野生蟾蜍妥善放生。

目前,嫌疑人黄某某和帅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驾车撞坏隔离护栏后逃逸 这下“亏”大了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近日,峨眉山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车在凌晨撞坏隔离护栏后逃逸。25日,该车驾驶人曾某因此受到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将对受损护栏进行赔偿。

当天凌晨1时许,一辆白色小车行驶至峨眉山市名山南路时,偏离车道与中心隔离护栏发生碰撞,致数米长的中心隔离栏损坏,驾驶人停车片刻,随后驶离现场,未报警。

峨眉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展开调查。民警调取监控,锁定了肇事车辆并通知该车驾驶人曾某到该大队接受处理。据了解,曾某自述因不小心撞向中心隔离护栏,认为夜深人静不易被发现就驶离了现场。

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隔离护栏属于道路交通设施,是社会公共财产的一部分。如果驾驶人撞坏隔离护栏后主动报警,且民警确定驾驶人为责任人,则要求肇事者根据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赔偿,若有第三方责任险,该赔偿金可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赔付;如果驾驶人未报警驶离,则按照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处理,保险公司不会对任何损失进行赔偿。事故如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驾驶人除自掏腰包支付相应赔偿外,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超龄“降照”后仍驾驶货车 男子准驾不符被拘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按照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不得再驾驶大型货车,需换领准驾车型为C1或C2的驾驶证,而五通桥区男子张某某在年满60岁“降照”后,抱着侥幸心理驾驶大型货车上高速公路,因准驾不符被民警查获。

26日9时许,一辆车牌号为贵CE×××9的红色重型自卸货车(属于大型货车)从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南收费站驶出,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第四分局三大队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证,该驾驶人张某某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属于准驾不符。

经询问,驾驶人张某某原持有准驾车型为B的驾驶证,长期驾驶货运车辆,2020年9月年满60周岁,已按规定换领准驾车型为C1的驾驶证。最近,张某某想把重型自卸货车送到修理厂进行全面维修,虽然已“降照”,但他想着自己驾驶技术过硬,就驾驶该车从新民站上乐宜高速公路,到犍为南站下高速,没想到刚出收费站就被民警查获。

据了解,因准驾不符,民警依法对张某某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张某某将面临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餐馆销售野生鱼 严查!



执法人员将涉案野生鱼扣押

本报讯(记者 甘国江 摄影报道)昨(27)日,记者从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峨眉山市两家餐馆销售野生鱼被立案调查。

近日,峨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巡查。在某鱼火锅店,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鱼火锅店员工正在处理的鱼形态类似野生鱼,重量约1.5千克。据店主赵某交代,该鱼确实为野生鱼,准备当晚销售给顾客。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立即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依法扣押了正在处理的野生鱼。

经法定机构鉴定,该店处理的野生鱼学名叫山鳅(又称瓦鱼子、麻鱼子),是四川省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属于长江上游特有鱼类,鉴定为野生鱼。

同时,另一组执法人员检查某鱼庄时,在点杀区内发现其中一个装有活鱼的鱼缸上标注有“野生石钢鳅鱼”字样,另一个标注有“中华鲟”字样的大池中有2条鱼。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两种鱼进行登记保存。

经法定机构鉴定,上述鱼庄销售的“中华鲟”为俄罗斯鲟,“野生石钢鳅鱼”学名为短体副鳅(又称钢鳅、红尾子、红尾巴)。短体副鳅属底栖型鱼类,是四川省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属于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均鉴定为野生鱼。

综上所述,上述两家餐饮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目前,该案已移送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将查获的野生鱼放生